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40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(附七工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請求離婚係非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